

Frequently Asked Questions about KYC

Question		Answer
1	法人的「實質受益人」之定義?	依據107.11.14金管銀字第10702745220號令發布之「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第3條第7款，所謂法人的「實質受益人」是指對該法人「具最終控制權的自然人」，該辦法定義之法人實質受益人如下： (1)直接或間接持有法人股份或資本超過25%之自然人。 (2)若依(1)未發現具控制權之自然人，透過其他方式對法人行使控制權之自然人。 (3)若依(1)及(2)均未發現具控制權之自然人，擔任高階管理人員之身分者 (如董事或總經理或其他具相當或類似職務之人)。
2	為何銀行有時會請客戶說明資金來源及去向或提供交易相關佐證文件?	為避免銀行所提供之金融服務遭利用於洗錢或資恐，除依過去規定文件之外，銀行必須確認客戶交易是合理的、且與客戶身分資訊相當，故必要時銀行會詢問客戶或請客戶提供相關佐證文件以協助確認資金來源。
3	如果不配合銀行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不願交待交易的性質、目的或資金來源，會有什麼影響?	銀行對於不配合相關措施之客戶，得依據法令及契約約定，暫停相關交易或有必要時得終止與客戶之業務關係。
4	依洗錢防制規定，在什麼情況下金融機構會拒絕受理開戶或交易?	(1)疑似使用假名、人頭、虛設行號或虛設法人團體開設帳戶者。 (2)客戶拒絕提供審核客戶身分措施相關文件者。 (3)對於得採委託、授權之開戶者，若查證委託、授權之事實及身分資料有困難者。 (4)持用偽、變造身分證明文件或出示之身分證明文件均為影本者。 (5)提供文件資料可疑、模糊不清，不願意提供其他佐證資料或所提供之文件資料無法進行查證者。 (6)客戶不尋常拖延應補充之身分證明文件者。 (7)受理開戶時，有其他異常情形，客戶無法提出合理說明者。 (8)辦理開戶對象為受經濟制裁、外國政府或國際洗錢防制組織認定或追查之恐怖分子或團體者。 (9)其他依各銀行開戶約定事項或依法令規定辦理者。
5	依洗錢防制規定，在什麼情況下金融機構會拒絕業務往來或逕行關戶?	於契約有約定之下列情形發生，銀行得拒絕業務往來或逕行關戶 (1)對於辦理開戶對象為受經濟制裁、外國政府或國際洗錢防制組織認定或追查之恐怖分子或團體者。 (2)對於不配合定期審視、對交易之性質與目的或資金來源不願意配合說明等客戶，銀行得暫時停止交易，或暫時停止或終止業務關係。 (3)其他依各銀行開戶約定事項或依法令規定辦理情況。
6	成立未滿六個月之境外法人申請開立OBU新帳戶時，已提示法人註冊證書、公司章程及股東名冊等相關文件，為何仍應徵提董事職權證明書及存續證明?	徵提董事職權證明書及存續證明係依據「國際金融業務分行管理辦法」附件辦理。 銀行必項依據該附件第二項第(二)款規定應徵驗證前述兩項文件，或依第(三)款規定檢視客戶提供之法人註冊地之註冊機關查詢該法人註冊合法性或查詢結果之完整報告，其內容應包括現職董事名單及公司存續之情形。
7	境外法人客戶於OBU辦理新開戶時，為何銀行要求徵提客戶非經勸誘或非為投資特定商品而轉換為非居住民身分之聲明書?	依「國際金融業務分行管理辦法」規定，銀行於辨識過程中，如經辨識發現該境外法人客戶涉有境內自然人或法人為其股東、董事或實質受益人時，即取具由該境外法人客戶出具非經勸誘或非為投資特定商品而轉換為非居住民身分之聲明。

企業客戶 聯繫窗口：Anna Wen (電話: 02-2715-8581)

金融機構客戶 聯繩窗口：Jason Hsu (電話: 02-2715-8570), Tara Huang (電話: 02-2715-8536), Albert Wang (電話: 02-2715-8558)